

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

一、项目名称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（云组〔2011〕186号）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2〕1号）要求“‘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’对于实施党内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”“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放宽补助对象条件，提高补助标准；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所需资金由市县（区）两级按1:1的比例承担”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，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，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，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放宽补助对象条件，提高补助标准；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精准确定补助对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广泛宣传相关政策，确保每名党员知晓此事，符合关爱条件的困难党员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村党支部（总支）党员评议，党支部（总支）审核，在本党支部（总支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，乡镇党委批准，县区委组织部备案。各村（社区）根据党员信息进行核查，确保应补尽补。

（二）按时足额发放资金。市委组织部按照补助对象数量核定各县（市、区）补助金额，市级财政按照补助标准一次性把补助经费发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，确保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区可放宽补助对象条件，提高补助标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使用，坚持按月发放。乡镇党委负责审批发放，村党支部负责按月发放给困难党员，不得一次性发放。困难党员凭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证》领取补助金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对 2 万左右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，切实保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精准到人，提高经费使用绩效，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由市级财政拟下拨各县（市、区）300.00 万元用于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，其中，红塔区 63.00 万元、江川区 44.00 万元、澄江市 27.00 万元、通海县 40.50 万元、华宁县 25.00 万元、易门县 22.00 万元、峨山县 20.00 万元、新平县 39.00 万元、元江县 19.50 万元。不足部分由县区预算列支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通过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，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，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党员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。2023 年对 2 万人左右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党内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

远。通过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，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，每人每月给予补助，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通过补助人数、补助标准、补助完成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项指标评估，达到预期绩效显著，体现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，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。项目预期绩效合理，符合实际，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，对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起到积极作用。